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緣起

鹿港鎮位於彰化平原西北側、鹿港溪口北岸，為目前彰化、台中濱海地區之最大城鎮；早年所稱「一府、二鹿、三艋舺」說明了鹿港早年屬中部最重要之海港貿易與生活城鎮，為中部區域文化的重要起源，經過兩百多年之文化及生活累積交替、全鎮呈現一種濃厚文化生活氛圍；而在地方發展上，區內傳統歷史文化街區為地方、甚至是全國最重要核心保存與觀光休閒區域。

近年逐漸興盛之觀光活動發展上，不管是老街巡禮、多元小吃及傳統特色產業活動，呈現歷史觀光旅遊活動的主要代表；另加上濱海環境、水圳、農村田園所交織成之藍綠生態資源，以及工商產業、醫療健康等發展向度亦相當豐富多元。

配合「98年彰化縣鹿港鎮景觀綱要計畫」，鹿港鎮將朝向生態城鎮發展，並明白表示生態城鎮的角度，藍帶系統不但需要生態的維護，並盡可能的降低人為汙染。舊鹿港溪為鹿港鎮原有的門戶河川，惟因城鎮發展與空間演替，目前僅為鹿港鎮內的區域排水。現況河岸雜草叢生，工廠廢水、生活污水皆排入溪中，不時有陣陣異味飄散，對鹿港老街區的景觀與嗅覺皆有不小的衝擊。

有鑑於此，本計畫希冀由運用生態城鎮的發展思維，利用自然淨化設施將污水處理後，引入舊鹿港溪。未來可以重塑舊鹿港溪整體風貌，並透過兩岸廢污水截流與生態護岸方式使水域淨化，展現舊鹿港溪之新風貌。舊鹿港溪沿岸「兒二～兒五」綠帶，可以做為舊鹿港溪藍帶的生態腹地，搭配不同主題，營造具有歷史親水、工藝展示與休閒遊憩等主題之人工溼地廊道空間。



舊鹿港溪河道淤積

工廠廢水排入舊鹿港溪

溼地區現況

二、計畫目標

一、建立舊鹿港溪新水源，讓鹿港環境生態能夠永續發展。

考量環境與人為使用之永續性與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擬引進外來水源，先以水源淨化區處理淨化後再循環使用，並以原生與適地植物復育護岸，保障生物棲地流通，進而串連沿線及周邊區域之公園綠地。

二、連結舊鹿港溪溼地廊道生態，改善下游海岸污染。

舊鹿港溪目前主要排放周邊住宅與工廠的廢、污水，若能改善舊鹿港溪水質與生態環境，下游出海口的鹿港水道也能因此削減海岸的污染程度。

三、結合鹿港豐富歷史文化，同步發展人文生態與溼地自然生態。

鹿港鎮擁有百年歷史文化背景，舊鹿港溪亦為早期鹿港居民之發源地，期望延伸現有歷史街區之文化景觀，重現屬於舊鹿港溪歷史門戶河川意義，融合傳統文化與綠色生態需求。

四、提供周邊國、中小學作為自然生態教學之戶外教室，成為生態保育、教育、研究的最佳場所。

本案期望以自然手法營造人工濕地，藉由溼地的三個系統(氧化池、FWS、SSF)將原有的污水淨化引入舊鹿港溪，復育河川(廣義溼地)自然生態環境，重現舊鹿港溪之生命力，提供民眾多元化之休閒遊憩選擇，活絡地方產業與文化，使生態與經濟發展得以並行。

貳、環境概述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基地範圍由彰化縣第一公墓納骨塔北側之土地延伸至舊鹿港溪福興一文開路口。地理位置座落於彰化縣鹿港鎮最南端，緊鄰復興南路南側與舊鹿港溪西北側，其中濕地面積約為 12,383.247m²，計畫區內舊鹿港溪河道全長 1,107m。人工濕地之土地權屬資料，詳圖 3-8 人工濕地平面配置套繪地籍圖與表 3-2 土地權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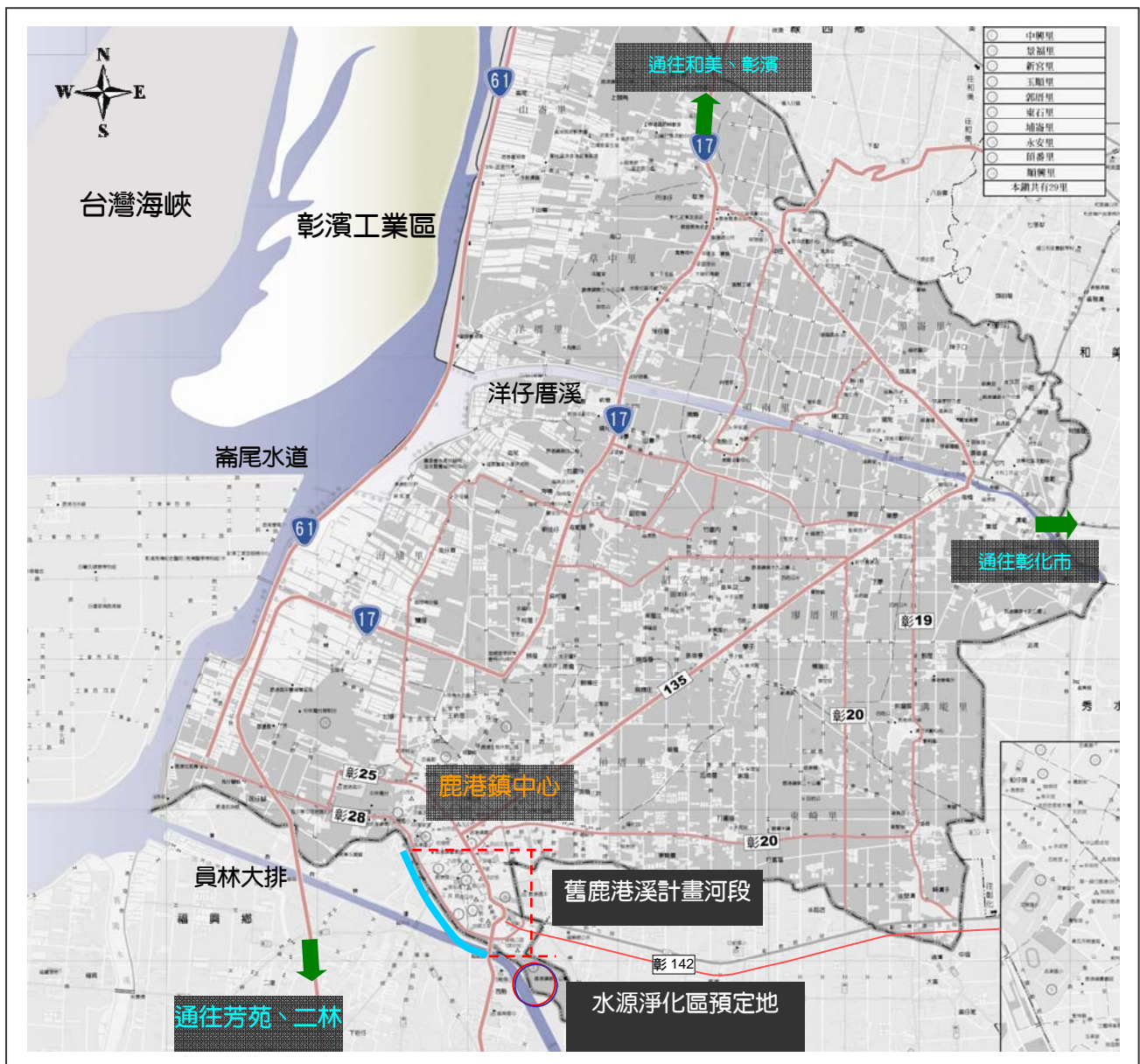


圖 2-1 鹿港鎮行政區域圖

(圖資來源：內政部台灣行政區域圖，本計畫重新繪製)